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互联 公告编号：2016-066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9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16 年 8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淄博市公司会议室（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 21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李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齐海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邵秀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王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王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 关于选举胡安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关于选举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王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每位独立董事每年薪酬为人民币 5.7 万元整（税前），董事长每年薪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税前），副董事长每年薪酬为人民币 26 万元整（税前），非独立董事每年薪酬为人民币 18 万元整（税前），其中，非独立董事齐海莹、王璟、王蔚从所在子公司领取绩效工资，不单独计发董事工资。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监事按照岗位绩效工资加监事津贴计发，监事津贴按每人每季度 1000 元发放。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内容为：（1）修改了公司董事会人数；（2）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变更为“总裁”、“联席总裁”。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八（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副董事长一（1）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副董事长一（1）名。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或联席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由于董事、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相关董事、总经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由于董事、总裁、联席总裁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相关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联席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每届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每届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联席总裁或者其他高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联席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联席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节中所包含全部“总经理”部分)	第六章 总裁、联席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节中所包含全部“总裁、联席总裁”部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

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应股份，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三十（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的资产。公司董事长是“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应股份，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三十（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的资产。公司董事长是“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

（三）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三十（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总裁、联席总裁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三十（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

上述议案 1、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6日至7日上午8 :00至11: 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联创互联公司 证券部

4、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219号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55000。

电话：0533-628601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安智 李慧敏

电 话/传真：0533-6286018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343；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	议案编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关于选举李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选举齐海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选举邵秀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1.4	关于选举王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1.1.5	关于选举王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1.1.6	关于选举胡安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关于选举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关于选举王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2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3.00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3.2	关于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4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5.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上表中议案 1 和议案 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①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	关于选举李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齐海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邵秀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王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王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	关于选举胡安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2.1	关于选举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王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